石林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A类〕

〔公开〕

石投促函〔2021〕2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28号建议答复的函

胡继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不到位的建议》的建议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县投资促进局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建议案，及时成立了建议案办理领导小组，由毕玉珍局长牵头督办，亲自召开人大建议案办理会议，研究办理方案，明确秦密副局长为具体责任人，细化办理措施。现答复如下：

一、改善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定机制，规范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管理

为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力度，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石林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20〕71号），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对已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遵循“一个项目一个工作专班” 的原则，项目签约后，成立由一名县领导任组长，引资单位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审批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项目推进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审批、推进、落地等全程跟踪服务工作，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服务“一跟到底”，实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二）定时限，提高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时效

对招商引资项目，明确由县投资服务中心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坚持“限时办结制”的原则，为项目提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指导、协调、帮办等各类服务。对进入审批阶段的投资项目纳入管理，牵头督促相关审批部门按“一次性告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的原则完成审批服务。定期对项目审批事项推进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和分析研判，全面、准确掌握全县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动态，列出问题清单报项目推进专班研究解决。同时，各审批部门须严格按照承诺的审批时限办理审批事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明职责，严肃招商引资项目服务追责问责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力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切实保护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石林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招商引资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石政办发〔2021〕3号），对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过程中，相关服务部门和审批部门出现失职、失责、失查的情形进行责任追究。办法对招商引资洽谈推介、签约引进、审批服务、落地投产等重要环节中，出现的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项目推进不力、项目流产、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进行追责问责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或处分，营造规范招商，依法招商的良好投资环境。

（四）出政策，提升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扶持力度

为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民营企业聚焦实体、做精主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石林县出台《石林彝族自治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鼓励扶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我县民营经济规模跃上新台阶，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围绕“上项目、增投资、强产业”，县人民政府出台《石林彝族自治县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快项目建设，有效推进项目落地，全面促进投资稳增长。面对新冠疫情，为稳定经济运行，县人民政府出台《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应对新冠疫情稳定经济运行14条措施的通知》，进一步优化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惠企政策扶持，汇编《石林县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节选汇编》，全面梳理形成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政策洼地效应”，增强企业投资兴业欲望，优化投资服务软环境，提升项目服务扶持力度。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石林县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在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是从总体来看，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存在重视程度有差距的问题。

部分干部认为招商引资工作主要责任和工作量应集中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身上，工作中只局限于本职工作，对招商工作热情度不够，且各级领导事务缠身，没有时间开展招商工作。此外，粗放管理，例如对招商引资的对象不做全方位了解，满足于“大致了解”“表面印象”。对企业缺乏针对性的服务，致部分项目无法落地。

（二）存在落地服务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体上对引进工作十分重视，对引进后的管理则不够重视，没有跟踪落实机制。从而导致引资项目资金到位率不高、开业率偏低等问题。

三、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建议所提出的问题，县投促局积极开展摸底，对落户企业和在谈项目企业进行了“面对面”深入交流，了解企业诉求。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召集审批部门、招商引资责任部门开展座谈会，共同商议解决办法及服务对策。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全程跟踪服务体系

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确保招商引资项目顺利落户；按照“理顺关系、规范流程、明确职责、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理顺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工作流程，建立全程跟踪服务体系。

（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专班制

严格执行和贯彻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工作专班制落实，由工作专班县级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落实，协调解决企业落地开工存在问题，对项目落地难问题，责任部门列出清单，全面梳理，分类研究。定期开展项目督查，定期收集整理各责任部门项目进展情况，全方位、实时掌握项目进度；每季度、每半年召开工作例会，将季度招商引资工作形成书面材料，向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进行招商工作汇报，对项目开展不利、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督导，限时办结，切实提高效率、改善服务环境。

（三）提升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专业化水平

继续实施招商引资专业化队伍建设和素质提升，实现队伍动态化、常态化管理，提升队伍专业化服务水平。不断创新管理模式，稳定招商队伍；适时选拔和引进“新鲜血液”，充实招商队伍。理顺管理体制，进一步突出县招商委的领导作用，县投资促进局的牵头作用，强化产业招商和企业服务组的突破作用，落实乡镇（街道）、园区的主体责任，努力构建由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各方，分工明确、协同配合，整体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加大招商引资专业化队伍的技能培训与实战演练，聘请专业导师和团队对招商引资专业化队伍进行专业化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切实提升队伍综合服务水平。

（四）严肃考核管理和督查问责机制

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围绕招商引资工作和项目服务，严肃落实招商引资责任追究办法，构建督查问责长效机制。针对招商引资各环节中出现的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失职、失责情形，进行严肃追责问责。营造优惠适用的政策环境、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行政环境、周到优良的服务环境、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规范严明的法制环境和良好的舆论环境。

感谢您对我县招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好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着力改善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水平，不断为企业营造公平、和谐的投资环境。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陈 恋 0871-67790015）

附件：

1.《石林彝族自治县招商引资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石政办发〔2021〕3号）；

2.《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20〕71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2021年6月22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石林彝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